訴 願 人: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000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9100 號行政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網站(網址: xxxxxx)刊登有「.....○○.....紅麴在中國紅了幾千年.....最近更因為含有 Monacolin 成份能降低脂肪膽固醇、減少中性脂肪,連可怕的心肌梗塞、腦中風也能防範於未然.....○○.....不僅含高含量 monacolin 家族,且天然有機硒更能有效迅速抗養(氧)化,調節身體新陳代謝,解除頸肩僵硬,時常落枕症狀.....」等詞句之食品廣告,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有上述功效,涉及誇張易生誤解,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17 日查獲,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;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,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60 9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下同) 3 萬元罰鍰,並命違規廣告應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4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: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;1 年內再次違反者,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;對其違規廣告,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:「...... 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: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 張或易生誤解:(一)涉及生理功能者:例句: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 胞功能。.....改善體質......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 。(二)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:例句:保護眼睛。增 加血管彈性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 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公告事項: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: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.....(七)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系爭網頁為測試網頁,並未對外宣傳廣告網址。系爭食品為測試商品 ,並未真正行銷於市場,茲檢附訴願人公司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及 95 年 1 至 12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申報書(401)供參考。原購買並代為試架設之泰格公司,亦於 95 年 底退出市場。訴願人公司研究架設企業網站,尚未謀利,懇請原處分 機關能說明其由為何,並體恤小企業之難為。

- 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 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 情形。又是否涉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,應就其整體所傳達 之訊息觀察之,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。卷查本件訴願人刊登系爭廣 告之違規事實,有系爭廣告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6年1月19日投衛局 食字第0960700046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6年2月6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 人陳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 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,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消費 者之訊息,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,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;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 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頁為企業測試網頁乙節。經查系爭網路廣告係由 南投縣衛生局於網路查獲,有該局96年1月19日投衛局食字第0960700 046 號函及系爭網路廣告等影本可稽;且本案系爭違規廣告內容刊登

有食品品名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,訴願人刊載系 爭食品廣告之行為業已完成。另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,其分別於 96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上網查察,並未發現系爭網頁刊載測試網頁或商 品測試字樣,卻載有「.....馬上購買......線上下單......編號: NO. 2〇〇.....特價: 1,900元 立即訂購.....」等文字,此亦有 96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16 日網路廣告影本附卷佐證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 ,尚難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為測試商品,並未真正行銷於市 場乙節。按訴願人刊登系爭食品廣告行為既已完成,系爭食品未實際 販售並非違規行為之免責事由。訴願人就此主張,亦不足採。從而, 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,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 止刊登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,決 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